

# 贵州省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 关于开展 2025 年第 7 至 16 期安全培训教师 教育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安全培训从业人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6〕11号）《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8011-2023）》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内安全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安全培训教师整体素质和水平，提高培训质量，有效增强安全培训对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的支撑保障作用，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专业扎实的复合型安全生产知识施教队伍，根据 4 至 5 月预报名情况，贵州省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定于 2025 年 5 至 7 月举办第 7 至 16 期安全培训教师教育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班次、时间、地点

（七）煤矿类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师培训班（仅复训）

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30 日（复训 40 学时，5 月 25 日下午报到，5 月 30 日返程，联系人，旷老师：13765712975）；

地点：六盘水市水矿培训中心（六盘水市钟山区德月南路水矿德馨园东门左侧24号楼）。

**（八）煤矿类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师培训班（含复训）**

时间：2025年6月5日至6月11日（取证56学时，6月4日下午报到，6月11日返程；复训40学时，6月6日报到，6月11日返程，联系人：韦老师15761668930）；

地点：盘江技校（盘州市红果干沟桥）。

**（九）一般工贸行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班（含复训）**

时间：2025年6月4日至6月10日（取证56学时，6月3日报到，6月10日返程；复训40学时，6月5日报到，6月10日返程；联系人及电话：袁老师15286603655）；

地点：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校（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

**（十）特种作业高处作业安全培训实操教师新取证培训班**

时间：2025年6月8日至6月14日（取证56学时，6月7日报到，6月14日返程；联系人及电话：旷老师13765712975）；

地点：贵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航空南路）。

**（十一）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安全培训实操教师新取证培训班**

时间：2025年6月17日至6月23日（取证56学时，6月16日报到，6月23日返程；联系人及电话：韦老师15761668930）；

地点：贵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航空南

路)。

**(十二) 特种作业高压电工作业安全培训实操教师新取证培训班**

时间：2025年6月20日至6月26日(取证56学时，6月19日报到，6月26日返程；联系人：袁老师15286603655)；

地点：贵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航空南路)。

**(十三) 特种作业焊工工作业安全培训实操教师新取证培训班**

时间：2025年6月24日至6月30日(取证56学时，6月23日报到，6月30日返程；联系人及电话：旷老师13765712975)；

地点：贵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航空南路)。

**(十四) 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师培训班(含复训)**

时间：7月4日至7月10日(取证56学时，7月3日下午报到，7月10日返程；复训40学时，7月5日报到，7月10日返程，联系人：韦老师15761668930)；

地点：盘江技校(盘州市红果干沟桥)。

**(十五) 煤矿特种作业安全生产培训理论教师培训班(含复训)**

时间：7月10日至7月16日(取证56学时，7月9日下午报到，7月16日返程；复训40学时，7月11日报到，7月16日返程，联系人：旷老师13765712975)；

地点：盘江技校(盘州市红果干沟桥)。

**(十六) 煤矿特种作业安全生产培训理论教师培训班(含复训)**

训)

时间：7月17日至7月23日（取证56学时，7月16日下午报到，7月23日返程；复训40学时，7月18日报到，7月23日返程，联系人：韦老师15761668930）；

地点：盘江技校（盘州市红果干沟桥）。

## 二、培训对象

全省范围内从事或拟从事安全培训专（兼）职教师工作，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教师的基本条件的人员，具体为：

1. 热爱安全培训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
2. 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3. 具有相应专业背景和5年及以上实践经验。

4.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兼）职教师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或高级职称。

5. 特种作业线下理论培训专（兼）职教师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线上理论培训专（兼）职教师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或高级职称。实际操作培训专（兼）职教师应取得过与所授课程对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中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三、培训内容

### （一）初次取证教师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2. 安全管理基础知识；
3. 现代教学理论；

4. 各相应类别安全生产培训教师的素养和业务能力;
5. 成人教学方法、授课艺术;
6. 各相应类别安全生产培训教师教学能力考核 (需提前准备专业课件进行 6 分钟试讲)。

## (二) 换证 (或继续教育) 教师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 新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技术规范;
2. 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分析;
3. 相关行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及安全技术要求;
4. 安全培训新理念、新方法;
5. 行业或专业领域安全培训探讨与交流 (需提前撰写调研报告)。

## 四、培训费用

新取证理论教师培训费 (56 学时): 1280 元/人, 复训 (换证) 培训费 (40 学时): 980 元/人, 实操培训教师培训费 (56 学时): 1480 元/人, 培训费包含师资、教辅管理及培训资料等费用; 学员往返差旅及食宿费用自理。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省培训中心开具正规发票, 连同培训证书一并邮寄给参训学员。

## 五、其他事项

1. 前述所有培训班次均为自愿报名项目, 由学员自愿选择报名参加。为充分保障参培学员的权益, 请各派遣单位和参培人员务必认真自行对照国家各类别安全培训教师有关要求具备并达到相应的专业、学历及职称条件后再自愿选择报名参加。新取证学员填写《安全生产培训教师培训申请表》(附件 1, 含“诚信承

诺书”），对照报名类别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背景、学历及职称条件准备印证材料；复训学员报到时提交往期培训证书。

2. 培训期间学员需按时参加培训，必须遵守培训班相关规定、班规，严守课堂纪律，不得无故缺席、请假，满足培训学时后方可参加考试，培训完毕进行教学能力测试，考试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书，考试不包过。

3. 提前缴款的单位和培训人员请截图打印培训费汇款凭证，于每期培训班报到时交会务组换取发票，付款码详见附件 2。

4. 培训班总联系人及电话：旷老师，0851—86891627, 86891207, 13765712975。

附件 1: 安全生产培训教师培训申请表

附件 2: 缴费二维码

贵州省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2025年5月22日

附件 1:

### 安全生产培训教师培训申请表

培训类型:取证(初训) <input type="checkbox"/> 审证(复训)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类型: _____ 主要负责人培训教师; _____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师; _____ 特种作业理论培训教师; _____ 特种作业理论培训教师; _____ 其他从业人员培训教师 (横线部分填写培训教师类别)									
姓 名		性 别		政 治 面 貌		民 族		照片(二寸)	
出生年月				身 份 证 号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单位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电 话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主要工作 经历	单 位			起 止 时 间		职 务	部 门		
<h3 style="margin: 0;">诚 信 承 诺 书</h3> <p style="margin: 0;">本人郑重承诺: 已认真阅读并知晓报名应具备的专业、学历及职称条件的要求, 本人能够按要求真实提交简历、学历证书及职称证书等相关印证资料, 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如有不实, 责任自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 0;">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p>									
注: 请随表附相应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等复印件于报到时一并上交。									

附件 2:

缴费二维码

